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 与健康促进法(草案)

(三次审议稿)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 第三章 医疗卫生机构
- 第四章 医疗卫生人员
- 第五章 药品供应保障
- 第六章 健康促进
- 第七章 资金保障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保障公民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提高公民健康水平，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医疗卫生、健康促进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发展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应当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健康服务。

医疗卫生与健康工作应当坚持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的方针。

医疗卫生事业应当坚持公益性原则。

第四条 公民享有健康权。国家和社会尊重、保护公民的健康权。公民的健康权不受侵犯。

国家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提升公民全生命周期健康保障水平。

第五条 公民依法享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权利。

国家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保护和实现公民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权利。

第六条 国家建立健康教育制度，保障公民获得健康教育的

权利，提高公民的健康素养水平。

第七条 国家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将健康理念融入各项政策制定过程，组织实施健康促进的规划和行动，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将公民主要健康指标的改善情况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

全社会应当共同关心和支持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的发展。

第八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国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依法接受监督。

第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依法举办机构和捐赠、资助等方式，参与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提供健康服务，满足公民多样化、差异化、个性化健康需求。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

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一条 国家加强医学基础科学研究，支持临床医学科学技术发展，促进医学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应用，鼓励医疗卫生与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推广医疗卫生适宜技术，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国家发展医学教育，完善适应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需要的医学教育体系，大力培养医疗卫生人才。

第十二条 国家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继承和弘扬中医药，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医疗卫生事业中的作用。

第十三条 国家合理规划和配置医疗卫生资源，采取多种措施优先支持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发展，提高其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第十四条 国家加大对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的财政投入力度，通过增加转移支付等方式重点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发展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

第十五条 对在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

开展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对外交流合作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章 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第十七条 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是指维护人体健康所必需、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公民可以公平获得的，采用适宜药物、适宜技术、适宜设备提供的疾病预防、诊断、治疗、护理和康复等服务。

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国家向全体公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第十八条 国家采取措施，保障公民享有安全有效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控制影响健康的危险因素，预防疾病发生。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中医药等主管部门共同确定。

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础上，补充确定本行政区域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第十九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将针对重点地区、重点疾病和儿童、老年人等特定人群的服务内容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针对本行政区域重大疾病和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开展专项防控工作。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举办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院或者从其他医疗卫生机构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第二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体系，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治、卫生学调查处置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有效控制和消除危害。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传染病防控制度，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源头防控、综合治理，降低传染病的危害。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接受、配合医疗卫生机构为预防、控制、消除传染病危害依法采取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等措施。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完善预防接种制度，加强免疫规划工作。居民有依法接种免疫规划疫苗的权利和义务。政府免费向居民提供免疫规划疫苗。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立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与管理制，对慢性非传染性疾及其致病危险因素开展监测、调查和综合防控干预，及时发现高危人群，为患者和高危人群提供诊疗、早期干预和随访管理等服务。

第二十五条 国家加强职业健康保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职业病防治规划，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工作机制，加强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提高职业病综合防治能力和水平。

用人单位应当控制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工程技术、个体防护和健康管理等综合治理措施，改善工作环境和劳动条件。

第二十六条 国家发展妇幼保健事业，为妇女、儿童提供保健及常见病防治服务，促进生殖健康，预防出生缺陷，保障妇女、儿童健康。

国家发展老年人保健事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老年人健康管理和常见病预防等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院前急救体系，为急危重症患者提供及时、规范、有效的急救服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和红十字会等社会组织应当积极开展急救培训，普及急救知识，鼓励医疗卫生人员、经过急救培训的人员积极参与公共场所急救服务。

第二十八条 国家发展精神卫生事业，建设完善精神卫生服务体系，维护和增进公民心理健康，预防、治疗精神障碍。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心理健康教育、心理评估、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服务的有效衔接，设立为公众提供公益服务的心理援助热线，加强未成年人、残疾人和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

第二十九条 基本医疗服务主要由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基本医疗服务的范围、内容由国务院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会同卫生健康、中医药、药品、财政等主管部门共同确定。

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在前款规定的基本医疗服务的范围、内容的基础上，补充确定本行政区域的基本医疗服务的具体范围、内容。

第三十条 国家推进基本医疗服务实行分级诊疗制度，非急诊患者首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实行首诊负责制和转诊审核责任制，逐步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机制，并与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相衔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卫生需求，整合区域内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资源，因地制宜建立医疗联合体等协同联动的医疗服务合作机制，并健全相关管理、运行和考核等机制。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参与医疗服务合作机制。

第三十一条 国家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建立家庭医生服务团队，与居民签订协议，根据居民健康状况和医疗需求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第三十二条 公民接受医疗卫生服务，对病情、诊疗方案、医疗风险、医疗费用等事项依法享有知情同意的权利。

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疗卫生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书面同意。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开展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和其他试验性医学研究应当遵守医学伦理规范，并取得知情同意和伦理审查同意。

第三十三条 公民接受医疗服务，应当受到尊重。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人员应当关心爱护、平等对待患者，尊重患者的

人格尊严，保护患者的隐私。

公民接受医疗服务，应当遵守诊疗制度和医疗秩序，尊重医疗卫生人员。

第三章 医疗卫生机构

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组成的覆盖城乡、功能互补、连续协同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国家加强以县级医院为中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和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主体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网络的建设。

第三十五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提供预防、保健、健康教育、疾病管理，为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以及部分疾病的护理、康复，接收医院转诊患者，向医院转诊超出自身服务能力的患者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医院主要提供疾病诊治，特别是急危重症和疑难病症的诊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处置和救援以及健康教育等医疗卫生服务，并开展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业务指导、医学教育、医疗卫生人员培训和医学科学研究等工作。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主要提供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职业病、地方病等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急救、采供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出生缺陷防治等公

共卫生服务。

第三十六条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分工合作，为公民提供预防、保健、治疗、护理、康复、安宁疗护等全方位全周期的医疗卫生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措施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社区组织建立协作机制，为老年人、孤残儿童提供安全、便捷的医疗和健康养老育幼服务。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落实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科学配置医疗卫生资源，举办医疗卫生机构，为公民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提供保障。

政府举办医疗卫生机构，应当考虑本行政区域人口、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医疗卫生资源、健康危险因素、发病率、患病率以及紧急救治需求等情况。

第三十八条 举办医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一) 有符合规定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二) 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医疗卫生人员；
- (三) 有相应的规章制度；
- (四)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具备的具体条件和配置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标准。

第三十九条 国家对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分类管理。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坚持以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为补充。政府举办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在基本医疗卫生事业中发挥主导作用，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平可及。

以政府资金、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向出资人分配收益。

第四十条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坚持公益性质，所有收支均纳入预算管理，按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控制规模。

国家鼓励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

第四十一条 国家采取多种措施，鼓励社会力量依法举办医疗卫生机构，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业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合作。

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重点专科建设、科研教学、等级评审、实施特定医疗技术准入、医疗卫生人员职称评定等方面享有与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同等的权利。

社会力量可以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依法享受与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同等的税收、财政补助、用地等优惠政策。

第四十二条 国家以建成的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合理规划与设置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省级区域性医疗中心，诊治疑难重症，研究攻克重大医学难题，培养高层次医疗卫生人才。

第四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医疗卫生服务质量负责，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和控制制度，严格遵循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和行业标准以及医学伦理规范等有关要求，合理进行检查、用药、诊疗，加强医疗卫生安全风险防范，优化服务流程，持续改进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医疗卫生技术的临床应用进行分类管理，对技术难度大、医疗风险高，服务能力、人员专业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的医疗技术实行严格管理。

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应当与其功能任务相适应，遵循科学、安全、规范、有效、经济的原则，并符合伦理。

第四十五条 国家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医院应当制定章程，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运行效率。

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场所是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共场所，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扰乱其秩序。

第四十七条 国家完善医疗风险分担机制，鼓励医疗机构参加医疗责任保险或者建立医疗风险基金，鼓励患者参加医疗意外保险。

第四十八条 国家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人员不断改进预防、保健、诊断、治疗、护理和康复的技术、设备与服务，支持开发适合基层和边远地区应用的医疗卫生技术。

第四十九条 国家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化和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加快医疗卫生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制定健康医疗大数据采集、存储、分析和应用的技术标准，运用信息化和大数据促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的合理配置与共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进信息技术在医疗卫生领域的应用，支持探索发展医疗卫生服务新模式、新业态。

国家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应用信息技术开展远程诊疗、远程影像诊断等远程医疗服务，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

国家采取措施，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医疗卫生信息交流和信息安全制度。

第五十条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

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人员应当服从政府部门的调遣，参与卫生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对致病、致残、死亡的参与人员，按照规定给予工伤或者抚恤、烈士褒扬等相关待遇。

第四章 医疗卫生人员

第五十一条 医疗卫生人员应当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职业精神，遵守行业规范，恪守医德，努力提高专业水平和服务质量。

医疗卫生行业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对医疗卫生人员的医德医风教育。

第五十二条 医疗卫生人员的人身安全、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威胁、危害医疗卫生人员人身安全，侵犯医疗卫生人员人格尊严。

国家采取措施，保障医疗卫生人员执业环境。

全社会应当尊重医疗卫生人员，维护良好安全的医疗卫生服务秩序，共同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第五十三条 国家制定医疗卫生人员培养规划，建立适应行业特点和社会需求的医疗卫生人员培养机制和供需平衡机制，完善医学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体系，建立规模适宜、结构合理、分布均衡的医疗卫生队伍。

国家建立健全住院医师、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国家加强全科医生的培养和使用，发挥其在医疗卫生服务中的独特作用。全科医生主要承担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和转诊、预防、保健、康复，以及慢性病管理、健康管理等服务。

第五十四条 国家对医师、护士等医疗卫生人员依法实行执业注册制度。医疗卫生人员应当依法取得职业资格。

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人员应当遵循医学科学规律，遵守有关临床诊疗技术规范和各项操作规范，使用适宜技术和药物，合理诊疗，因病施治。

医疗卫生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五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体现医疗卫生人员职业特点和技术劳动价值。

对从事传染病防治、放射医学和精神卫生工作以及其他在特殊岗位工作的医疗卫生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给予适当的津贴。津贴标准应当定期调整。

第五十七条 国家建立医疗卫生人员定期到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从事医疗卫生工作制度，对在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医疗卫生人员，在薪酬津贴待遇、职称评定、职业发展、教育培训和表彰奖励等方面实行特殊优惠待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行更优惠的待遇措施。

国家采取定向免费培养、对口支援、退休返聘等措施，加强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医疗卫生队伍建设。

执业医师晋升为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应当有累计一年以上在县级以上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经历。

国家加强乡村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完善对乡村医疗卫生人员的多渠道补助机制和养老政策。

第五章 药品供应保障

第五十八条 国家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药品研制、生产、流通、使用、评价、监管工作，保障用药安全、有效、可及。

第五十九条 国家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遴选适当数量的基本药物品种，满足疾病防治基本用药需求。

国家公布基本药物目录，根据药品临床应用实践、药品标准变化、药品新上市情况等，对基本药物目录进行动态调整。

基本药物按照规定优先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

国家提高基本药物的供给能力，强化基本药物质量监管，确保基本药物公平可及、合理使用。

第六十条 国家建立健全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的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支持临床急需药品、儿童用药、罕见病用药、重大疾病防控用药等药品的研制、生产，满足疾病防治需求。

第六十一条 国家建立药品研制、生产、流通、使用的全程追溯制度，加强药品管理，保证药品质量。

第六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药品价格监测体系，开展成本价格专项调查，加强药品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垄断和价格欺诈、恶意压价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药品价格秩序。

国家加强药品采购管理。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第六十三条 国家实行中央与地方两级医药储备制度，主要用于灾情、疫情及其他突发事件应急需要。

第六十四条 国家实行药品供应监测制度，及时收集和汇总分析药品供求信息，定期公布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等情况。

第六十五条 国家加强对医疗器械的管理，制定完善医疗器械的标准和规范，提高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水平。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技术的先进性、适宜性和可及性，编制大型医疗设备配置规划，促进区域医疗卫生资源合理配置、充分共享。

第六十六条 国家加强中药的保护与发展，充分体现中药的特色和优势，发挥其在预防、保健、医疗、康复中的作用。

第六章 健康促进

第六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健康教育工作，建立健康知识和技能核心信息发布制度，普及健康科学知识，向社会公众提供科学、准确的健康信息。

医疗卫生、教育、宣传等机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社会

组织应当开展健康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医疗卫生人员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时，应当对患者开展健康教育。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健康知识的公益宣传。健康知识的宣传应当科学、准确。

第六十八条 国家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学校应当利用多种形式实施健康教育，普及健康知识、科学健身知识、急救知识和技能，提高学生主动防病的意识，培养学生健康的行为习惯，减少学生近视、肥胖等不良健康状况的发生。幼儿园应当注重培养幼儿良好的卫生习惯。

学校和幼儿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校医或者保健教师，建立和完善卫生室、保健室等。

第六十九条 公民应当树立和践行自我健康管理理念，主动学习健康知识，提高健康素养，加强健康管理，形成健康生活方式。

公民应当尊重他人的健康权利和利益，不得损害他人健康和社会公共利益。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歧视患有传染病、精神障碍等疾病的患者。

第七十条 国家组织居民健康状况调查和统计，开展体质监测，对健康绩效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完善与健康相关的法律、政策和规划。

第七十一条 国家建立疾病和健康危险因素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针对影响健康的主

要问题，组织开展健康危险因素研究，制定综合防治措施。

国家加强影响健康的环境问题预防和治理，组织开展环境质量对健康影响的研究，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与环境问题有关的疾病。

第七十二条 国家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鼓励和支持开展爱国卫生月等群众性卫生与健康活动，依靠和动员群众控制和消除健康危险因素，改善环境卫生状况，建设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健康社区、健康家庭。

第七十三条 国家建立科学、严格的食品、饮用水安全监督管理制度，提高安全水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

第七十四条 国家发展全民健身事业，完善覆盖城乡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体育健身公共设施建设，组织开展和支持全民健身活动，加强全民健身指导服务，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方法。

第七十五条 国家建立营养状况监测制度，发布膳食指南，实施经济欠发达地区、重点人群营养干预计划，开展未成年人和老年人营养改善行动。

第七十六条 国家制定并实施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的健康工作计划，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多种形式的老年人健康教育，普及老年保健知识，增强老年人自我保健意识，采取措施完善对老年人的健康服务，提高老年人健康水平。

国家推动长期护理保障工作，鼓励发展长期护理保险，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的基本护理需求。

第七十七条 国家完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信息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实施卫生管理制度，保证其经营活动持续符合国家对公共场所的卫生要求。

第七十八条 国家采取宣传教育、价格税收等措施，提高控制吸烟成效，减少吸烟对公民健康的危害。

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强化监督执法，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烟草制品包装应当印制带有说明吸烟危害的警示。

国家加强对公民过量饮酒危害的宣传教育。

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

第七十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职工创造有益于健康的环境和条件，严格执行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等相关规定，保护职工健康。

国家鼓励用人单位设立健康指导人员，开展职工健康指导工作。

国家提倡用人单位为职工定期开展健康检查。法律法规对健康检查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章 资金保障

第八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履行发展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的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健康指标相适应的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投入机制，将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主要用于保障基本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保障和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和运行发展。

第八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经费投入绩效评价制度，通过预算、审计、监督执法、社会监督等方式，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八十二条 基本医疗服务主要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个人支付。国家依法多渠道筹集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公民有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权利和义务。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城乡居民按照规定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国家逐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可持续筹资和保障水平调整机制。

第八十三条 国家建立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商业健康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职工互助医疗和医疗慈善服务等为补充的、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

国家鼓励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

样化的健康保障需求。

国家完善医疗救助制度，保障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第八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协议定点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协商谈判机制，科学合理确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标准和支付方式，引导医疗卫生机构合理施治，促进患者有序流动，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益。

第八十五条 国务院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健康、中医药、药品、财政等主管部门对纳入支付范围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等开展循证医学和经济学评价。评价结果应当作为调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依据。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八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医疗卫生综合监督管理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医疗卫生行业实行属地化、全行业监督管理。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不断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监督管理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

第八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履行医疗卫生与

健康促进工作相关职责的，本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地方人民政府未履行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相关职责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被约谈的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应当纳入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工作评议、考核记录。

第八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估制度，组织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质量、医疗技术、药品和医疗设备使用等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应当吸收行业组织和社会公众参与。评估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作为评价医疗卫生机构和卫生监管的重要依据。

第九十条 国家保护与公民健康有关的个人隐私，确保个人健康信息安全。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人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获取、利用和公开公民个人健康信息。

第九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医疗卫生行业信用记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人员的电子证照和医疗卫生监督信息公示制度，及时公布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执业情况和监督检查情况等。

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等的行

政执法工作。

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培育医疗卫生行业组织，发挥其在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中的作用，支持其参与行业管理规范、技术标准制定和医疗卫生评价、评估、评审等工作。

第九十四条 国家建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妥善处理医疗纠纷，维护医疗秩序。

第九十五条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进行社会监督。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

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二）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

（三）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四）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分配收益。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执业医师、护士

管理和医疗纠纷预防处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 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 泄露公民健康有关的个人隐私；

(三) 在开展医学研究或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过程中不履行告知义务或者违反医学伦理规范。

前款规定的人员属于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中的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中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者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医疗卫生机构秩序，威胁、危害医疗卫生人员人身安全，侵犯医疗卫生人员人格尊严，非法获取、利用和公开公民个人健康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五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主要健康指标，是指人均预期寿命、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等。

医疗卫生机构，是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指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医务室和门诊部、诊所等。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是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健康教育机构、急救中心（站）和血站等。

医疗卫生人员，是指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检验技师（士）、影像技师（士）和乡村医生等卫生专业人员。

基本药物，是指满足疾病防治基本用药需求，适应现阶段基本国情和保障能力，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

第一百零六条 军队的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管理办法。

第一百零七条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